DOI: 10.54254/3050-2160/2025.25899

政治话语体系中典型情态动词“能”“要”的认知语义演变研究：基于功能驱动视角

刘梦茹[1*]，张　翔[2]

（1.四川外国语大学西方语言文化学院，重庆市，400031；
2.澳门理工大学语言及翻译学院，澳门特别行政区，999078；
* 通讯作者，928741397@qq.com）

摘　要：鉴于情态认知语义系统的复杂性与情态动词本身的多义性，研究政治话语体系中的情态表达就显得尤为必要。文章以政治文献通过互补关系覆盖所有核心义项的典型情态动词“能”“要”作为研究对象，选取政治话语体系代表文本《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研究语料，旨在从认知语言学角度和功能驱动视角探讨情态动词认知义项维度的变化。研究发现，政治话语体系中的情态义项表达具有依托假借词项和否定关联结构的特点，并呈现出单义聚焦与多义复合的现象。这些特征源于政治话语对权威性和确定性的功能要求，一方面用于强调主观能动性与命题实现的条件要素，另一方面突出施事主语的责任与义务。这些发现不仅能为政治话语体系中情态表达的内在语义解读提供参考依据，也有助于揭示政治文本与情态语义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为不同文本中的情态动词义项变化研究提供探讨依据。

关键词：典型情态动词；情态认知语义；政治话语；功能驱动

引言

近年来，随着情态语义系统的深入研究，情态动词的语义探讨在认知语言学、系统功能语言学以及政治话语分析等领域备受关注。大量研究表明，情态动词的语义基于核心的认知义项展开，鉴于情态动词的多义性特征，使其在不同语境下呈现出动态的语义变化 [1, 2]。结合系统功能语言学的相关探讨，情态动词这一情态表达方式不仅承担基本的认知语义功能，还反映了说话者如何在语言中表达自己的态度、判断和评价，从而影响话语的权威性，产生不同的语用效果 [3]。政治话语本质上是一个互动过程，涉及说话者、施事主语与听话者之间的动态交流，情态表达在其中作为指示性维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作为增强政治话语效果的重要手段，情态动词的使用往往受到特定话语功能的驱动，因此在语义层面呈现出一定的演变趋势，以实现不同的话语目的。

在现代汉语情态动词的既有研究中，汉语语言研究学者已从语言对比的角度出发，探讨了情态动词的具体表现形式[5-8]。然而，却鲜见以政治话语系统为切入点，针对情态动词义项表达的系统性分析。

情态动词作为政治话语中的活跃元素，在传递态度和意图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基于我国政治文献鲜明的指示性和宣誓性功能，典型情态动词“要”的使用频率很高，其相关句式的出现频次也远高于其他语体 [9]。同时，政治文本中情态动词“能”的使用也具有不同于其他语篇中的特点 [10]。选取“能”“要”作为研究对象，还基于其能够通过互补关系覆盖汉语情态语义系统的全部核心义项表达（详见第三部分论述），以此较为全面的呈现义项变化趋势。由此可知，在政治话语体系范畴内，对上述典型情态动词的义项表达展开探讨具有重要意义。

1. 典型情态动词的的界定与范畴化特征

从历时与共时角度而言，典型情态动词本质上是基于典型范畴论所衍生的类别，以多义性为基本特征，归属汉语语言学领域在相关探讨中普遍提及的“情态动词”范畴。鉴于此，若要探讨典型情态动词的概念界定，就需要先明确何为情态动词。汉语情态语义系统中情态动词有两个关联概念，助动词与能愿动词，其研究经历了从概念模糊到逐步厘定的发展过程。

1.1. 情态动词的关联概念：助动词与能愿动词

汉语助动词的研究始于马建忠 [11]在《马氏文通》中有关“助动字”的分界与阐释，他指出“不直言动字之行，而惟言将动之势，故其后必有动字以续之者，即所以言其所助之行也”。马氏所言之“势”，本质上是情态表达的关联概念，不仅如此，所提及的汉语句法结构中存在助动词与动词的组合结构，也为汉语助动词的界定提供了一项标准。

随着对助动词情态表达义项的深入研究，吕叔湘 [12]发现助动词的义项中不仅包括可能与必要，亦涵盖愿望，转而将其称作“能愿动词”。不过，纪漪馨 [13]认为助动词与能愿动词并非对等概念，前者范畴大于后者，指出汉语的能愿动词类似英语的情态助动词。马庆株 [14]在研究中则回避了助动词的概念，对能愿动词进行了更进一步的义项划分。结合汉语动词语法化的发展，邢福义 [15]从组合能力与句法特征上对能愿动词从短语组合和语法构式的角度予以界定，强调了可能、必要与意愿的义项表达。自此，能愿动词逐渐代替了助动词的说法。

1.2. 情态语义系统与（典型）情态动词的界定

回溯西方语言学对于情态动词的早期研究，Lyons [16]从语义视角指出情态表达的是对句子命题或命题所描写的情形表达的意见或态度，按照义项表达将情态系统分为表达必要与可能的认识情态和表达允许与义务的道义情态。与此同时，Palmer [1]意识到情态动词在英语情态系统中作为表达手段的核心作用，依据情态动词的义项表达，在已有认识情态与道义情态的基础上，提出了表达能力与愿望的动力情态。

早期的现代汉语语言研究中，语势和语气都是汉语情态的关联概念。马建忠 [11]与吕叔湘 [12]所述之语势、王力 [17]与贺阳 [18]所提之语气，实则与汉语情态语义功能密不可分，启发了汉语语言学家对于汉语情态系统与情态动词的探讨。不过，仍然有学者倾向于使用“能愿动词”的概念表述[15,19]。虽然“能愿动词”与“情态动词”都是基于西方语言学理论而产生的概念，但谈及能愿动词的表述，囿于名称的指向而难免会让人有种义项限制的误解，认为这类动词只涉及能力与意愿 [2]。相较之下，情态动词的表述则“能够更好地反映汉语情态动词的语义和句法特点” [20]。

虽然对于情态动词的概念界定与划定标准未见统一，但彭利贞 [2] 依据典型范畴论的情态动词分类，有效化解了汉语里部分情态表达方式在类别归属方面长期存在的争议难题。基于这一观点，魏小红 [21] 提出，无论是从传统的助动词功能限制角度出发，还是上述包容性较强的典型范畴论探讨，都可以将“能”“要”归类为汉语情态表达中具有典型情态意义的情态动词。不仅如此，“能”“要”所具有的语义值，可覆盖汉语情态语义系统中的全部核心义项表达。这一特点使得它们在汉语情态研究领域具有独特价值，也成为选取它们作为研究对象的重要依据（详见下文论述）。

2. 情态语义系统的核心认知义项阐析

汉语情态认知语义系统中主要包含［可能］与［必然］、［许可］与［义务］、［能力］与［意愿］的核心义项表达[2,21,22]。依据情态反映说话人或施事主语主观态度和看法的定义，汉语情态语义系统中有三种典型的情态认知类型：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不过，情态类别之间存在交叉域，并非泾渭分明，情态类别之间的界限模糊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情态动词的多义性催生的。

汉语情态认知语义系统中“能”是典型的多义情态动词，包含表达覆盖认识情态的可能、道义情态的许可与动力情态的能力，且动力情态的能力包含“有能力做某事”、“有条件做某事”与“有某种用途”三个子项 [2]。关乎“能”的多义性消除，往往需要十分明确的语境。比如“他能来”这句话既能体现认识情态，反映事件发生的可能，亦能表达说话人允许事件发生的道义情态，而“（我给了他邀请函）他能来”与“（他给我打电话说过了）他能来”这两句话的具体语境结合认知经验消除了情态动词“能”的多义性，将其分别定位在允许与可能的义项表达中。

“要”同样作为典型多义情态动词，所涉及的义项包括认识情态的必然、道义情态的义务与动力情态的意愿[2][9]。明确义项所指不仅需要结合语境，还需要辅以说话人和施事主语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如果说话人与施事主语相同，用于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意愿，体现的是动力情态，比如“我要去找他”；而如若两者是相互排除关系或并不指明施事主语，表达的多是道义情态，比如“你们要多帮忙”。不过，从认知语义角度来看，说话人与施事主语之间呈包含关系时，情态动词“要”的义项表达较为复杂。例如“我们要忙不过来了”，这句话倾向于说话人对句子命题将要成真的肯定陈述性表达，体现的是情态语义系统中的认识情态义。而“我们要遵守规则”一句反映的是说话人对于包含自己在内的句子主语提出的要求，属道义情态范畴。再如，“我们要参加比赛”一句表达的是施事主语（含说话人）有意愿让句子命题成真，应归为动力情态的义项表达。

结合上文分析，“能”“要”情态动词的认知义项维度具体包括：能［1］– 认识情态的可能；能［2］– 道义情态的许可；能［3］– 动力情态的能力；要［1］– 认识情态的必然；要［2］- 道义情态的义务；要

［3］- 动力情态的意愿。据此可以发现，情态动词“能”“要”能够囊括情态语义系统中的所有核心维度（见图1），这有助于全面分析在政治话语体系下典型情态动词义项维度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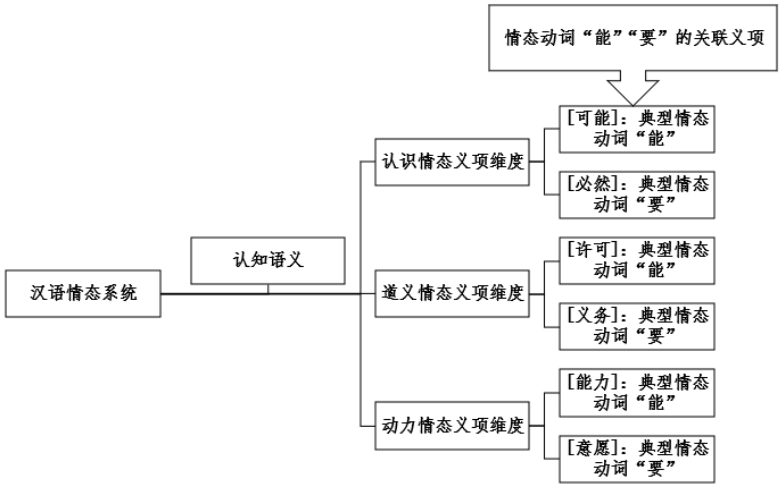

图1 情态动词“能”“要”的核心义项图（结合彭利贞 [2]的情态义探讨）

3. 研究方法与语料分析

文章选取《党的十九大报告》与《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研究语料，原因在于其不仅能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话语体系的显著特点，更贴合整个中国政治话语体系的建构核心。更为重要的是，党代会报告作为政治宣言类代表文本，能够映射出政治话语体系中语义表达与言语功能的显著特点，因此将其作为研究语料具有重要的认知意义与学术价值。

经语料分析可知，典型情态动词“要”在这类文本中的出现频次较高。与此同时，依据上述情态语义系统关联义项图所示，情态动词“能”作为其他义项维度的补充，在这类文本中的出现情形亦具典型性。两者共同体现了政治话语体系中关乎可能性判断、义务要求以及愿景展望等方面的常见情形与表意方式。这一现象并非偶然，而是源于政治话语在传达明确的政策导向与目标规划、提出行动要求方面的功能性需求。这种功能性与表意性的统一，正是政治话语体系中情态语义表达的内在特征及其必然体现。

3.1.“能”“要”出现的情形分类与统计

在语料统计过程中，首先定位出现“能”与“要”两字的句子，从中分离出以情态动词出现的部分，统计其出现的频次。统计结果发现有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一：仅以多义典型情态动词“能”“要”出现；

情形二：以与“能”关联的多义典型情态动词“能够”出现；

情形三：以与“能”“要”关联的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可能”“需要”出现。

值得一提的是，语料统计的过程中，并没有发现由“要”字衍生的或与之关联的多义典型情态动词。与此同时，“需要”除了具有情态动词的一些特征之外，也具有实义动词的句法功能，比如“他需要这份文件”。不过，文章的相关探讨是围绕情态表达的单义与多义特征展开的，发现“需要”能消除“要”字在部分情形下义项表达不明的情形，因此本质上可视作“要”的情态语义假借词项。

依据以上考虑分别统计，得到以下两部分的数据：

（1）《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出现“能”字81次，作为情态动词使用的共有25处，包括6处以“能够”出现的多义典型情态动词。“要”字出现161次，作为情态动词使用的共有91处，其中包括1处以“需要”出现的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

（2）《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出现“能”字122次，作为情态动词使用的共有31处，包括3处以“可能”出现的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1处以“能够”出现的多义典型情态动词。“要”字共出现84次，作为情态动词使用的共有31处，包括1处以“需要”出现的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

以上统计可知，“能”“要”字出现的情况中，作为情态动词使用占比达到39.7%，也就是说，将“能”“要”作为情态动词使用是当前政治宣言类文本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再从作为情态动词的具体角度来看，“能”“要”的情态表现主要集中在情形一中，占比分别达到82.1%与98.4%。在“能”作为情态动词使用的情

形中，以“能够”出现的情形占比为12.5%，以“可能”出现的情形占比为5.4%。在“要”作为情态动词使用的情形中，“需要”出现的情形占比为1.6%（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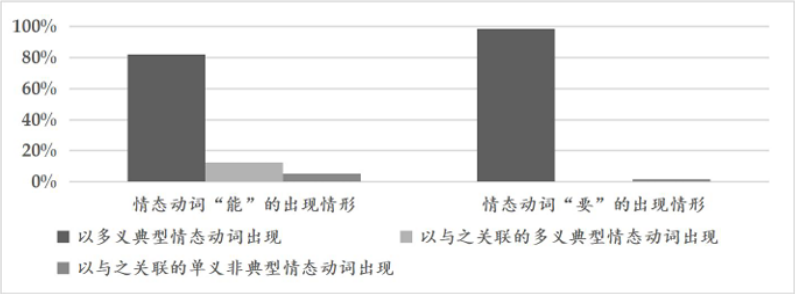

图2 情态动词“能”“要”的出现情形频次分布对比图

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聚焦于情形一，但仍涉及情形二与情形三。原因在于随着语言演变，由“能”“要”衍生或与之关联的多义典型情态动词“能够”、以及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可能”与“需要”在政治话语体系中亦具有重要的功能，比如否定义的加强或义项表达强弱程度的区分等，这也是政治话语体系中情态动词义项表达的主要特点。比如，“可能”在政治文本的情态语义表达上可视作“能”的假借词项，通常用于强调命题所述事件必然不会发生的否定语义（见第五部分论述）。

3.2.“能”“要”情态义项表达归类与统计

上文中已经提到，“能（够）”“要”属于多义典型情态动词，需要结合第三部分中所论述的语境限制与语法结构将其定位，“可能”“需要”属于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无须借助语境即可判断所要表达的情态义项。基于此，在对情态动词“能”“要”进行情态义项表达归类的过程中，发现了以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单义项呈现，即仅表达一个义项维度。比如：

例（1）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党的二十大报告》）

情态系统中，句中情态动词“能”具体表明了句子主语“党”具备达成命题中所提及“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这一目标的能力，呈现的是动力情态的单一语义范畴。

例（2）全党**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党的十九大报告》）

句中的“要”凸显说话人对于句子主语的一种要求，传递情态语义系统中道义情态的义务义项，用以强调“全党”在当前形势下的行动方向，明确责任和使命。

需要强调的是，基于上文所述有关假借此项的论述，情形一中包括以“可能”“需要”单义非典型情态动词出现的情形。

情形二：多义项共现，即同时表达多个义项维度。鉴于所选语料中未出现情态动词“能”多义共现情形，此处仅列举情态动词“要”的多义共现情况，具体原因前文已有论述。

例（3）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奋斗，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

从认知语义的角度来看，句中“要”的认知语义出现复合特征：一方面表达了主语对命题成真的主观意愿；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道义情态的义务，表达的是说话人向包含自身在内句子主语施加了某种特定要求，是多个义项维度交叉互现的复杂语义情形。

有关情形一，通过语料中出现情态动词“能”“要”单义项表达的频次统计可以发现，情态动词“要”用以表达道义情态［义务］的频次最高（84次，占比58.7%），情态动词“能”用以表达动力情态［能力］的情形次之（37次，占比25.9%）。而情态动词“要”用以表达动力情态［意愿］（2次，占比1.4%）、用以表达认识情态［必然］（1次，占比0.7%）的频次最低（见表1）。

表1 语料中的“能”“要”单义项维度出现频次

		《党的十九大报告》	《党的二十大报告》	频次
认识情态	［可能］	1（“能”）	3（“可能”）	4
	［必然］	0（“要”）	1（“要”）	1
道义情态	［许可］	7（“能”）	8（“能”7、“能够”1）	15
	［义务］	74（“要”73、“需要”1）	10（“要”9、“需要”1）	84
动力情态	［能力］	17（“能”11、“能够”6）	20（“能”）	37
	［意愿］	0（“要”）	2（“要”）	2
单义项频次总计				143

（说明：情态动词“能”“要”出现的总频次为178次，这里的143次为单义项表达频次，其余的35次在下文的多义项共现中进一步说明。）

分别来看“能”“要”单义项的呈现，通过对“能”作为情态动词出现的情形分析发现，语料中将情态动词“能”用作认识情态［可能］义项表达的仅有3处，其中以关联单义情态动词“可能”出现的情形就占了2处；用作道义情态［许可］义项表达的有15处，其中包含以多义情态动词“能够”出现的［许可］义项表达1处；用作动力情态［能力］义项表达的有37处，其中包含以多义情态动词“能够”出现的［能力］义项表达6处。

再来看“要”作为情态动词出现的情形，语料中将情态动词“要”用作认识情态［必然］义项表达的仅有1处；用作道义情态［义务］义项表达的有84处，其中包含以单义情态动词“需要”出现的［义务］义项表达2处；用作动力情态［意愿］义项表达的仅有2处。

除了上述可明确归类的单义项表达之外，语料中还存在多义项共现的情形。统计结果显示，义项共现的情形共有35处，均出现在情态动词“要”的义项表达中。其中，道义情态［义务］与动力情态［意愿］的义项共现34处，另有1处涉及认识情态［必然］的义项共现。由此可见，政治宣言类文本中“能”“要”的认知义项维度呈现如下特点：

（1）情态动词“能”多用以表达动力情态的［能力］，较少表达道义情态的［许可］，但极少用于表达认识情态的［可能］，且通常不会出现多义共现的情形；

（2）情态动词“要”主要用以表达道义情态的［义务］，较少仅用于表达动力情态的［意愿］与认识情态的［必然］；

（3）情态动词多义项共现主要体现在情态动词“要”上，且绝大多数是道义情态的［义务］与动力情态的［意愿］的共现情形。

4. 基于功能驱动视角的情态认知义项变化探讨

结合语料分析可知，典型多义情态动词“能”“要”在政治宣言类文本中所表达的义项认知维度发生了显著变化，表现出明显的特点与倾向性。这一变化的根源在于，政治话语体系基于其自身独特的功能需求，驱动了情态语义系统内部各义项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动态调整，使得在表达中体现出相应的语义表征。本节将围绕这一现象展开具体讨论。

4.1. 功能驱动下情态动词“能”的假借词项与关联结构

从功能驱动角度剖析，政治话语通常需要传递明确、权威的信息，强调政策、立场和决策的确定性。而情态动词“能”在认识情态层面上所涵盖的［可能］义项，本质上蕴含着较强的不确定性，与政治话语所需要的权威性与确定性不符，这也正是政治宣言类文本中情态动词“能”的认识情态义鲜少体现的原因所在。不过，该义项仍可见于否定关联结构中，此时不同于肯定语境下的情态表达，呈现的是命题不可实现的认知语义。对于这种情况，常见单义情态动词“可能”替代多义情态动词“能”的趋势。原因在于，“可能”与“能”在否定关联义项上的区分较为明显，“不可能”强于“不能”的表达，这也是政治文献中出现的较为明显的替代表达现象。相较于使用“不能”而言，“不可能”在句中的出现则明确强调句子命题发生的条件不可或缺。例如：

例（4）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

如若将上句中的表述更换为“不能”，虽然能够体现同一认知义项，但在程度上明显弱于原句。由此可见，这一假借词项下的否定关联结构是政治话语体系中低力度情态向高力度情态变化的典型体现，能够有效

增强话语力度，增强政策信心。

从情态语义角度出发，在表达道义情态［许可］时，情态动词“能”的否定结构反映了说话人或句子主语不允许句子命题成真的态度，或表达了说话人对于句子主语不使句子命题成真的要求。此类否定关联结构用以界定政治主体的义务范围、突出责任，明确对于某种行为的约束与规范。例如：

例（5）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党的二十大报告》）

与道义情态不同，动力情态强调的则是主体的能力与意愿。情态动词“能”在动力情态义项表达上呈现出［能力］与［条件］两域范畴，在政治话语体系中用以强调主体能动性和实际能力，即说话人或句子主语实施命题的［能力］（例6），同时也用以指出命题成真不可或缺的［条件］，着重突出其在命题成真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此时，多出现在“只有……才”或“只要……就”或与之类似的复句结构中（例7），以此强化对条件重要性的强调。

例（6）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党的十九大报告》）

例（7）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十九大报告》）

围绕上述情态动词“能”所表征的三个关联义项维度变化可知，认识情态［可能］义项多存在于否定关联结构中，以突出命题事件不会发生的必然性，是基于政治话语体系权威性与确定性的要求。同时，此类否定结构中还涵盖道义情态［许可］，其语义本质上是通过否定性的表达，凸显相关的约束条件与限制规范。至于动力情态的关联义项［能力］，则主要作用于凸显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实现命题（推动各项政策实施）所需的条件要素。

4.2. 功能驱动下情态动词“要”的单义聚焦与交叉融合

上一节中探讨了典型情态动词“能”的三个关联义项，本节将讨论以情态动词“要”为依托的其他三个核心义项变化。通过第四部分语料分析已知，政治话语体系下情态动词“要”主要聚焦于表达道义情态的［义务］，同时也常见与［必然］或［意愿］融合后呈现的复合语义。以下将从具体的语料分析入手，对上述表达情形分别探讨。

在政治话语体系中，道义情态［义务］的表达，其核心功能在于明确责任主体与义务命题，使政策、方针的传达更具指向性。此时，较为常见的“一定要”“必定要”组合结构能够增强这一关联义项的表达力度。例如：

例（8）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党的十九大报告》）

句中“一定要”明确了句子主语“全党同志”在目标行为上的绝对必要性，表明这并不是一般性的号召或建议，而是一种刚性的、必须履行的要求。通过分析语料可得，“要”在表达道义情态的［义务］时，呈现的是说话人对句子主语所提之要求或指令，表达说话人对于句子命题成真的要求；不仅如此，也呈现出说话人认为句子主语对于命题成真应当有所保证。

不过，“一定要”“必定要”这类组合结构并非局限于道义情态，在认识情态范畴内也同样能够增强表达力度，加强［必然］义项的表达与体现。从功能驱动角度来看，这不仅有助于明确表达立场，更能彰显出政治论断的权威性与确定性。政治话语体系下的认识情态义表达中，“要”更加趋向于表达说话人或实施主语相信命题为真的态度。或者说，体现说话人或施事主语对于句子命题“几乎为真”的推断。例如：

例（9）国家统一、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

句中“要”字的［必然］义项表现出一种强大的信念与确定性，通过组合结构“一定要”强化［必然］义项，与后小句的“一定能够实现”产生相互呼应。

此外，政治文体中“要”也会表达动力情态［意愿］义项，此时体现的是句子主语有使命题成真的意愿，强调集体意志与整体目标。不过，在体现动力情态时，往往会融合道义情态的［义务］义项。这种情形下，情态义表达并不唯一，出现多义复合表达的情形。值得一提的是，在非政治文体所构建的话语体系中，情态动词“要”的道义情态［义务］与动力情态［意愿］可通过说话人与主语之间的包含关系予以简单区分。具体来说，如若说话人与句子主语之间呈对等或包含关系，那么多体现的是动力情态的［意愿］，比如“我们累了，要休息”，而当说话人与句子主语之间呈现排除关系时，则呈现的多是道义情态［义务］义项，比如“你累了，要休息”。两句分别体现的是句子主语（包含说话人）“想要休息”的意愿，以及说话人对于句子主语“应该休息”的建议。

不过，在政治文体中却无法按照这一标准简单区分。政治文本中常见“我们党”“我们”等施事主语，与说话人的关系并不唯一。对于施事主语与说话者之间呈排除关系的情形，情态动词“要”字多反映的是［义务］情态义表达，体现出说话者对施事主语让命题成真的要求。但对于两者呈包含关系的情形，难以从

语境上完全分离多义情态动词“要”的各义项维度，其情态义项相互交织，继而呈现出义项兼容的特点。比如：

例（1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的十九大报告》）

例（11）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奋斗，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

以上两句中，“要”字的义项维度不仅在于表达说话者或施事主语的意志，还体现出说话者对于命题成真的要求。从该角度分析可见，“要”字在政治话语体系下存在［义务］与［意愿］义项共现的特点。从功能驱动角度出发，说话者此时往往表达的不仅仅是个人意愿，而是包含其在内的整个集体对于某种行为或目标的共同义务。不仅如此，这种表达亦有可能包含对于命题事件发生必然性的判断。例如：

例（12）台湾是中国的台湾。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党的二十大报告》）

从情态语义角度分析，句中情态动词“要”是典型的道义情态［义务］、动力情态［意愿］与认识情态［必然］三维融合的情形。或者说，可将该句的表述解读为“会由中国人来决定，也必须由中国人来决定”。其中，前小句反映出说话人基于客观事实、历史规律与现实局势的认知，从而对句子命题成真的必然性推断，同时也包含说话人内心期待这一命题实现的意志与意愿；而后小句则着重体现对句子命题成真所提出的要求。

呈上可见，在政治话语体系下，情态语义系统义项表达之所以变化，究其本质，是政治话语独特的功能需求驱动的结果（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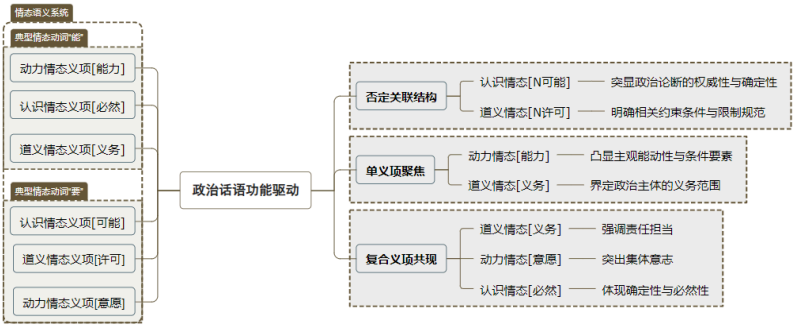

图3 政治话语功能驱动下依托“能”“要”的情态义项变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政治文本中的情态表达并非仅依赖情态动词“能”和“要”。事实上，还存在诸如“敢”“必须”“务必”“一定”等情态表达，它们也可能会出现单义聚焦与多义融合的义项表征。从功能驱动视角切入，围绕情态语义框架的核心语义维度展开探讨，有助于深入解析政治话语体系中情态动词的认知语义特征。这不仅能为理解语义系统与功能在政治话语体系中的互动机制提供了重要参考，还有助于揭示政治话语如何通过情态表达实现其特定的功能目标。

5. 结语

文章选取政治宣言类文本中典型情态动词的认知义项研究对象，以《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研究语料，对情态动词“能”“要”所关联的核心义项维度变化展开了探讨。研究发现，情态语义系统中的核心义项在政治话语体系中受功能驱动发生显著变化，使得情态动词“能”主要通过假借此项与否定关联结构体现关联情态义项，情态动词“要”则呈现出单义聚焦的特点，并出现多义融合的独特义项表征。这些变化的根源在于政治宣言类文本中要凸显政治论断的权威性与确定性，明确政治主体的义务范围，突出条件在命题实现中的关键作用，强调责任担当，以实现话语功能。理清情态义项维度的变化，不仅有助于理解政治话语与情态语义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更为情态动词在不同文本下的变化提供了语义探讨基础，为分析情态动词如何在特定语境中实现话语功能提供了重要参考。

基金项目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二轮重庆市一流学科外国语言文学科研项目“政治话语体系下情态动词的认知义项维度及其葡译策略研究”（SISUWYJY202313）

参考文献

[1] PALMER, F. R. Mood and Modality(2nd edition) [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 彭利贞.现代汉语情态研究 [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nd ed.) [M].Edward Arnold, 2004.

[4] CHILTON, P. Analysing Political Discourse: Theory and Practice [M]. Routledge, 2004.

[5] 朱晓丽.英汉语言中的情态表达方式对比 [J].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2): 12-13.

[6] 肖慧.情态动词“能”和“can”汉英对比研究 [D].湖北大学, 2014.

[7] 谢昆.俄汉语情态谓词的逻辑语义阐释——以情态谓词мочь(смочь)和“能”为例 [J].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4, 37(6): 124-131.

[8] 杨珊.汉语能愿动词“能”与英语情态动词“can”的对比研究与教学策略 [D].南昌大学, 2015.

[9] 于鑫.政治文献中情态动词“要”的俄译研究 [J].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2(4): 20-32+111.

[10] 郑燕.政治语篇中情态动词“能”在维吾尔语中的对应表达研究 [J].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6(2): 107-112.

[11] 马建忠.马氏文通(一版一印)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2]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第一版) [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3] 纪漪馨.英语情态助动词与汉语能愿动词的比较 [J].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6(3): 67-77.

[14] 马庆株.能愿动词的连用 [J].语言研究, 1988(1): 18-28.

[15] 邢福义.汉语语法学 [M].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16] LYONS, J. Semantics. 2 vol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17]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M].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18] 贺阳.试论汉语书面语的语气系统 [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2(5): 59-66.

[19] 王振来.论能愿动词的语义类别 [J].辽宁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1): 16-18.

[20] 许和平.汉语情态动词语义和句法初探 [C].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会务工作委员会.(eds.)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0: 546-561.

[21] 魏小红.汉英情态动词表达情态的对比研究 [D].云南师范大学, 2011.

[22] 朱斌.现代汉语情态语气成分的关联机制研究 [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